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張國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股票發行公司出具之系爭股票最新股票掛失證明正本（台端狀附股票掛失證明已逾法定期間5日辦理公示催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